关于调整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的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省民政厅相关要求，现调整市辖区（含园区）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发放标准。从2025年1月1日起，市辖区（含园区）农村特困人员不再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，统一按照每人每年9600元的标准发放保障金。

二、资金测算。目前我市集中、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保障金发放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9600元、8160元。按照拟定标准测算，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年需增发1440元（9600-8160），2025年1月份市辖区（含园区）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为3076人，则2025年需增加资金443万元（3076人×1440元）。按照市、区财政5:5比例承担，市、区财政各需增加资金221.5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凤台县、寿县、毛集实验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